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黃頌行先生

陳金漢先生

洪洁女士

郭慧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周錦超博士
黃秋雲女士
林國旭先生
譚偉文先生
蕭浩廉先生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助理秘書長 (綠化及園境) 1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高級漁業主任(執行)(處理)

發展局
發展局
海事處
海事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周淑敏女士
楊柳菁博士
藍子川先生
黃志德先生
郭樹志先生
張文錦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警民關係主任 (水警海港區)
高級地政主任/租約(離島地政處),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新渡輪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郭中宏先生
鄧大經先生
陳雅琳女士(秘書)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工程督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鄭官穩先生
譚振強先生
張可偉先生
洪忠興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和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主席介紹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他接替已離職的譚雨川先生；並介紹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張文錦先生，他暫代黃威文先生。

2. 委員備悉鄭官穩議員、陳連偉議員、張國光議員、黃漢權議員、譚振強先生、洪忠興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III. 有關長洲樹木倒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3/2012 號)

IV. 有關南丫島樹木安全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4/2012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的嘉賓：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博士及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1 黃秋雲女士。

5. 周錦超博士及黃秋雲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的工作，詳情請參閱附件。

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III 及議程 IV 兩條提問的內容與議程 II 相關，建議一併討論。她簡介文件 TAFEHC 53/2012 號的提問內容，並補充表示，長洲很多倒塌樹木橫陳在街道和住宅門前，長洲鄉事委員會曾派義工到場盡量清理，但由於沒有專業知識，未能完全清理。在颱風吹襲前一星期，她曾向政府報告有一棵樹被蟲蛀了，但當局沒有派員處理。颱風襲港後，該樹木倒塌，一位婆婆的家門被倒塌的大樹阻塞而無法打開，她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事件。

7. 余麗芬議員簡介文件 TAFEHC 54/2012 號的提問內容。

8. 對於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余漢坤議員表示，作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召集人，他本人曾在本年 6 月 27 日與黃福根議員、相關地區人士，以及長春社蘇國賢總監前往梅窩至貝澳坳一段嶼南道，實地視察路旁台灣相思樹(“台灣相思”)的狀況。他們在該路段四個不同位置抽樣檢視路旁的台灣相思，發現大部分台灣相思出現不同程度的健康和結構問題，例如樹冠枯萎、白蟻蛀咬、真菌侵蝕等，而部分更有隨時倒塌的危險。其後，蘇國賢總監進一步檢查該路段的台灣相思，並作出以下報告：直徑 50 厘米以上樹齡約為 20 至 30 年的相思樹共有 252 棵，其中約 80%出現明顯的健康問題，超過一半出現嚴重結構問題；而直徑 50 厘米以下，樹齡約為 10 至 20 年較年輕的相思則有 93 棵，其中超過一半出現明顯的健康問題，近 30%出現嚴重結構問題。檢查範圍佔整條嶼南路的四分之一，整條嶼南路的台灣相思估計超過一千棵。上述問題在上屆區議會經已提出，他詢問管理組會如何跟進。
- (b) 周轉香議員表示，由於樹木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轄下的管理組、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等，故居民報告及查詢樹木問題時，很難找到確實的負責部門，往往要很多時間才被轉介到正確的負責部門。她建議“1823”電話中心(“1823”)直接把市民有關樹木的查詢，轉介至管理組，再由管理組將個案轉介至負責的部門。在颱風韋森特吹襲本港時，在離島區第一時間到場把倒塌樹木搬到路邊的政府部門竟然是警方，她對此感到詫異。而在風暴過後三週，倒塌樹木仍未清理，導致蚊蟲滋生，結果東涌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達 22%。相反，房屋署利用其清潔隊和園藝隊，在短時間內已清理其負責範圍內的樹木。此外，她贊成管理組提倡優質園境設計，認為可給予樹木健康的生長環境，但她憂慮不同部門分工後，在規劃上會否出現問題。她詢問管理組和其他管理樹木的部門如何分工，以及居民如何知悉跟進有關樹木問題的正確政府部門。
- (c)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居民投訴有很多健康的樹木被政府移走，但事前卻沒有諮詢地區人士，但對健康有問題的樹

木，政府卻遲遲沒有處理。他建議政府在移除樹木前，在樹幹上張貼告示，說明該樹木的狀況及移除時的安排，並盡快處理有危險的樹木。

- (d) 余麗芬議員表示，政府應派員定時巡查樹木，以保障行人安全，而不應在樹木倒塌後，或是收到居民投訴後才進行視察。離島區的樹木特別多，但是除康文署外，其他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區內均沒有樹隊。每當颱風吹襲時，地區人士都非常憂慮。她詢問政府如何處理有樹木吹毀的斜坡，以及預防在颱風來臨時斜坡上的樹木再倒塌。她曾去信管理組，建議仿效內地及國外的經驗，改善服務。她明白管理組的工作十分繁重，資源也不足夠。她建議政府增加管理組的資源，並安排負責的政府部門在離島區加設樹隊。

9. 周錦超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現時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大嶼山嶼南路長達 14 公里，分佈在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的地段。根據綜合管理方式，每個人造斜坡均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除人造斜坡外，該路段亦有其他部門負責管理的綠化及非綠化地帶。如果議員認為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自己的地段管理嶼南路的台灣相思，進度未如理想，管理組會綜合議員的意見，再與各負責部門跟進。
- (b) 就余漢坤議員的查詢，管理組在會議前已接獲嶼南路台灣相思的資料，並得悉負責有關地段的 3 個政府部門正在作初步的協調，跟進議員的意見。如果議員認為進度未如理想，管理組會盡快與負責部門聯絡。如果樹木在效野公園範圍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積極跟進和處理有關樹木；全港 6 萬多個已標示人造斜坡，各部門會負責管理轄下斜坡的樹木；而在相關地段由康文署管理的樹木則有幾百棵樹。管理組會盡快與康文署及地政總署聯絡，釐清嶼南路餘下樹木的負責管理部門。政府在長洲、南丫島及全港其他地方，均採取相同的管理方法。如果有居民發現有問題的樹木，可盡快向政府報告。
- (c) 至於在颱風前後樹木的管理，政府一定以居民和工作人員的安全為優先考慮。十號風球懸掛時，由於交通和安全所限，各樹木管理部門以及協助樹木管理的承辦商，難以於

短時間內到達離島，因此由警方負起保障公眾安全的責任，在現場盡快清理倒塌樹木。管理組十分感謝消防處及警方的協助。由於該次颱風風力很強，除了離島區外，市區亦有很多樹木被摧毀，政府需要一段時間才可逐步將被吹倒的樹木清理，但政府已盡快把主要的通道清理妥當，以方便市民。管理組的職能為制訂政策方向，並協調及統籌部門之間的工作。以嶼南路台灣相思為例，如果各部門之間協調方面出現困難，管理組會盡快協助處理。管理組並非前線部門，因此不負責執行清理樹木的工作，但會做好統籌工作。

10. 多位議員再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梅窩至大澳一段的嶼南路，全長應該是 13.5 英哩，並約有 600 棵需考慮移除的台灣相思。地區人士希望在移除台灣相思後，可進行補種。補種時需考慮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將人的需要、地區發展及環保等因素一併考慮。台灣相思在該路段的彎位生長得十分茂盛，以致阻擋了駕駛者視線。現在樹木已到達壽終的時候，他建議管理組考慮平衡以上三個考慮因素來處理移除、補種工作，包括詳細規劃後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做好溝通外，也要有系統地在每一段路，例如在梅窩、嶼南、大澳、分別邀梅窩、大嶼南及大澳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最好加上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定期給與當局相關的意見，平衡各方面要求才作最終決定。
- (b) 黃福根議員表示，在颱風韋森特吹襲後，他曾向政府反映三棵有問題的樹木。他感謝地政總署快速地處理了其中一棵樹，但梅窩碼頭路及塘福至長沙中間的兩棵危險樹木仍未處理。東涌道及嶼南路迴旋處的台灣相思亦沒有人修剪，在兩星期前該處因樹木阻礙駕駛者視線而發生了一宗交通意外。他曾詢問康文署，但康文署表示該地段的樹木並不是由該署負責，亦不知道負責的部門。他詢問管理組在事件中有何角色。此外，嶼南路長沙附近彎位的康文署花園內，有一棵直徑 12 吋的大樹，因颱風關係傾側，現在靠着另一棵樹才沒有倒塌，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他希望政府盡快處理。他建議管理組成立樹隊，採取實際行動，落區巡視，與各部門合作解決問題。

- (c) 賴子文議員表示，對管理組負責統籌、執行及監察全香港的樹木的職能感到混亂，並認為現時舉報問題樹木的流程十分不便。根據現行程序，當居民發現有問題樹木，需先致電 1823，而 1823 會將個案按分類再轉介各政府部門。如果政府部門認為個案並不是它負責，便會將個案交回管理組，由管理組了解情況後，再與各部門商討。他詢問 1823 在收到有關樹木的個案後，為何不直接轉交管理組，由管理組直接分派至負責部門。雖然管理組沒有樹隊，但可委派其他部門的樹隊執行工作，並繼續扮演監察的角色，這樣流程較為簡單，管理組不應有權有責但不運用。此外，颱風韋森特過後，很多樹木被吹倒，為了居民的安全，長洲一些有心人士等不及政府幫助，便自行將有危險的樹木砍掉，但沒有專業知識進行補種。他詢問管理組會否有記錄，並派員進行補種。最後，政府會否汲取此次颱風的經驗，準備好應變的方案，以便迅速做出應變和後續清理工作。
- (d) 張富議員表示，管理組應該在全港每區成立樹隊，負責在區內巡視需要處理的樹木，以保護市民的安全。
- (e) 陳金漢委員表示，除了清理倒塌的樹木外，政府在颱風襲港前亦應做好預防措施。
- (f) 主席表示，先前提及在婆婆家門前倒塌的樹木已 50 多天，但仍沒有人清理。她請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處理類似的個案。

11. 周錦超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有居民認為政府移除健康的樹木，但卻沒有移除有問題的樹木一事，由於現時沒有資料，難以作出評論。政府各負責部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在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前，盡量與當地團體和居民先進行溝通，或張貼告示。但若遇到危急情況，有樹木嚴重威脅居民的安全時，必須盡快清理，負責部門未必有足夠時間進行溝通才行動。政府各負責部門在移除樹木前，均會進行徹底檢查。如果移除樹木交由承辦商負責，政府亦設有監察機制，確保樹木有必要移除，才採取行動。

- (b) 關於南丫島塌樹傷人事件，該樹木位於私人土地上，因此政府無法事先派員巡查。他認同離島區樹木多，因此應加強相關的管理工作。管理組去年亦曾派員到離島區巡查，並將樹木個案轉介合適的政府部門跟進，進行護養、修剪或移除的工作。他鼓勵居民如見到有問題的樹木，可盡早向政府部門報告。如果居民不清楚負責的政府部門，可向 1823 舉報，或者去信管理組。管理組會安排合適的政府部門盡快跟進。
- (c) 本港所有人造斜坡均有特定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均需為人造斜坡上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審視斜坡樹木的安全。
- (d) 管理組會盡快與地政總署和康文署商討，跟進嶼南路台灣相思的問題。基於安全考慮，有嚴重問題的樹木會被移除。關於迴旋處的樹木阻礙駕駛者視線的問題，如果居民向路政署反映，該署必定會盡快處理，確保居民和駕駛者的安全。他請黃福根議員會後提供有關樹木的資料，以便作出跟進。
- (e) 政府會就嶼南路 200 多棵台灣相思的修剪、移除和補種的安排，進行詳細規劃，並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及區議員等。
- (f) 管理組在編制上共有 16 位職員，主要負責統籌及協調工作。1823 在過去數年接獲與樹木有關的投訴個案平均每年達一萬以上，管理組會與 1823 緊密合作。1823 會向舉報者詢問數條問題，以便盡快釐定樹木的地點及負責管理的部門，從而加快跟進效率。
- (g) 關於颱風韋森特過後 3 星期，街上仍然留有被摧毀或倒塌的樹木未被清理一事，正如報章報道，負責清理樹木的承辦商沒有足夠的起重工具及設施，以應付突發而龐大的工作量，因此未能在短時間內清理所有樹木，只可逐一清理。
- (h) 管理組在過去幾年一直提倡在適合的地方種植適當的樹木，並在種植前加強樹木規劃及設計，令種植後的樹木可以更加健康地生長。再加上往後的改善管理，希望新種植的樹木可以抵抗颱風，不再容易被摧毀。

- (i) 關於婆婆家門被倒塌樹木阻塞一事，管理組會先了解情況，並尋找負責的政府部門協助清理。但若倒塌的樹木位於私人土地上，便應由業權人負責跟進。

12. 主席表示，該棵倒塌的樹木生長在路邊，並非在私人土地上，現時攔住了婆婆的家門，令她無法外出，而門前則一片狼藉。義工將倒塌的樹木鋸成木塊後搬到旁邊的公眾地方，但政府到現在仍沒有清理。她希望管理組發揮其統籌的功能，盡快派員將木塊清理。

13. 賴子文議員表示，對管理組難以協助處理私人土地上樹木的言論表示失望。剛才提到 1823 每年處理幾萬宗投訴，證明管理組需要增加人手。他建議政府增加管理組的資源，讓管理組有效地發揮其統籌的功能。他不認同政府承辦商在颱風過後沒有足夠的工具清理倒塌的樹木的說法。他引述早前一宗個案為例，說明香港市面上是有足夠的工具，只是政府沒有盡力尋找協助。

14. 主席表示，離島樹木數量眾多，建議政府加強路邊樹木的檢測工作，及早移除危險樹木，尤其是在颱風季節來臨時。此外，各政府部門的權責不清，令議員和居民感到煩惱，透過 1823 舉報亦難以即時轉介至正確的負責部門，綜合管理方式的效率令人質疑。

15. 張富議員詢問，除了統籌工作外，有哪些地方的樹木由管理組直接負責。

16. 周錦超博士表示，有關婆婆的個案，管理組在確定位置後，會盡快協助清理木塊。他重申，管理組屬於政策局轄下，負責政策的制訂，並不直接負責樹木的日常管理工作，但會協調及統籌部門之間的工作。政府其他負責部門會各司其職，負責協助管理組管理樹木。例如，地政總署在接獲樹木的一般個案後，不需要經過管理組，分區地政處便會直接聯同地政總署樹木組一起跟進。

(會後註：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後，樹木管理辦事處與李桂珍議員聯絡，確認問題樹木位於長洲北社新村 102 號，住戶為龔杏花女士。本處遂將個案轉交離島地政處跟進。離島地政處於 11 月 6 日通知本辦事處，於 102 號的樹枝已被移走，而 102 號門前的一棵樹木，由於健康欠佳，已安排承辦商移除該樹。離島地政處已於 11 月 6 日去信回覆李桂珍議員。)

17. 張富議員認為，如果管理組不直接管理樹木，其存在反而會令程序更複雜。

1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鄧家彪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並於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周錦超博士及黃秋雲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長洲垃圾桶數量不足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4/2012 號)

19.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20. 陳金漢委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補充，路人將垃圾拋棄在附近停泊單車籃內，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可以在有關地段增設垃圾桶。

21.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向關注長洲街道潔淨事宜。現時長洲的街道清掃及垃圾收集服務，由外判承辦商負責。如食環署發現潔淨服務不符合要求，便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除罰款外，亦會影響該承辦商下次成功投標的機會，以確保潔淨承辦商的服務質素。食環署在收到委員的提問後，已派員於平日及假日到有關地段巡視，初步認為街道的潔淨情況尚算滿意。食環署亦於有關地段附近的中央廣場設置 4 個廢屑箱。該署曾嘗試於新興街至北社街不同路段放置廢屑箱，但隨即收到居民及店舖負責人的反對意見，表示新興街及北社街道狹窄，兩旁店舖林立，放置廢屑箱會阻礙緊急車輛通過，而於店舖門前設置廢屑箱亦會直接影響店舖生意。有見及此，食環署在距離新興街及北社街道少於 2 分鐘步行距離的新興海傍街，設置多個廢屑箱，確保附近有足夠的廢屑箱。此外，食環署已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街道潔淨服務，並增加清理廢屑箱的次數，以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的巡查人員亦會加強巡查，留意是否有遊客將垃圾棄置於停泊在街道兩旁單車的籃子內。

(會後註：1. 食環署前線人員再到上址巡查，並未發現有垃圾紙被棄置於單車籃內；如發現有人亂拋垃圾，前線人員會即時向違例人士作出票控。食環署會相約陳金漢委員到上址視察，擬定設置廢屑箱的理想地點。

2. 食環署前線人員較早前曾聯同陳金漢委員到新興街及北社街一帶巡視，在陳金漢委員提議下，本署前線人員隨即在 39 號北社街、68 號北社街及 91 號新興街加設廢屑箱。當加設廢屑箱後，本署隨陸續收到附近街坊要求將新加設的廢屑箱撤走，本署人員與陳金漢委員聯絡後，已經將所有相關廢屑箱撤走。)

22. 主席表示，上述位置的衛生問題已多次在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居民以及商舖均大力反對在附近增設掛紙箱或垃圾桶，擔心放置掛紙箱或垃圾桶後，附近會堆滿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繼而影響商舖的營業。在平衡各方意見的前提下，她認為路人應使用新興海傍街的垃圾桶。

23. 陳金漢委員表示，他曾諮詢很多居民的意見，有居民認同可以在有關地段放置垃圾桶，並建議適合的地點，例如十字路口便不會阻塞通道或影響生意。

24. 賴子文議員建議食環署聯同陳金漢委員，聯絡有關居民，安排在其商舖或家居附近放置垃圾桶。

25. 翁志明議員認同賴子文議員的建議。他本人曾嘗試說服該地段居民，希望他們讓食環署放置垃圾桶，但遭到居民反對。如果陳金漢委員可成功說服有關居民，他表示絕對支持。

26. 主席建議食環署聯同陳金漢委員，聯絡有關居民，安排在相關地段放置垃圾桶。

(周轉香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I. 有關來往中港澳高速輪船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2/2012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林國旭先生和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

28. 陳金漢委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詢問天每天經過北長洲海峽的高速輪船的班次數目。

29.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 2010 年至沒有接獲涉及高速船和漁船的意外報告。海事處會在視野欠佳的情況下發出指示，以甚高頻的無線電波發出廣播，通知船長留意海上情況。此外，該處會定期發出海事通告，提醒船長在視野欠佳的情況下注意海上安全。現時香港水域的漁船都需要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船隻駕駛員亦應保持良好態度及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按當時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措施，選擇適當的航道及速度，避免意外發生。

30. 安慶英議員表示，曾有居民向他投訴，坪洲對出大小交椅洲的海面停泊大量油船，附近是來往中港澳高速船隻的航道，葵青貨櫃的貨船亦經常駛經該水域，令海面交通非常繁忙。他希望海事處關注該水域的航行安全，尤其是在能見度低的時候。

31. 陳金漢委員表示，雖然海事處沒有收到意外報告，但並不表示沒有意外發生。本年 7 月 2 日，有小艇受到輪船航速所造成的大浪所影響而翻沉，小艇上有 2 人墜海。大霧期間，長洲漁排停泊的小艇經常因高速輪船駛過所造成的大浪，影響其漁業活動。石鼓洲測試海床躉船工人曾表示，體積龐大的躉船亦受高速輪船影響其穩定性。他詢問海事處現時有否限制高速輪船的時速，並詢問是否可以要求高速輪船在駛經有關水域時減速。

32. 譚偉文先生表示，長洲北海峽航道現時沒有速度限制，但設有分道航行制。使用分道航行制的船隻須在適當航行分道內沿該分道的交通總流向行駛。

33. 張志榮議員表示，大嶼南分流水域往來中港澳之間的船隻往來頻繁，但由於位處偏僻，若發生船隻意外，海事處未必知道。如果政府不限制航速，當大型船隻快速駛過時，船尾會掀起大浪，小艇很容易翻沉。由於沒有人命傷亡，便沒向政府報告。如果漁船在分流對開的公海水域翻側，海事處更難以跟進。

34. 陳金漢委員表示，由於現時高速輪船時速達每小時 50 海里，如果多艘輪船同時經過長洲海峽的水域，會造成很大海浪，容易令附近的小艇翻沉。他再次詢問海事處長洲海峽每日有多少班輪船駛過。

35. 譚偉文先生表示暫時沒有航班的數據，會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36. 主席表示，除了海浪問題外，高速輪船的時速亦對附近的輪船造成直接的危險。2009 年曾發生高速船撞到漁民的舢舨，造成舢舨上一名女士喪生。現時高速船班次頻繁，長洲海峽的航道出口特別

危險。除了漁船外，乘載居民外出的輪船可能亦有影響。她詢問海事處有何方案改善安全問題。她曾建議規管長洲海峽航道輪船的時速，但得不到回應。

37.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已完成 2009 年 3 月 20 日北長洲海峽的意外報告，並已在網站上公布。意外發生是由於高速船船長及大副沒有按照《國際海上避碰條例》第 5 條的規定，未有保持適當瞭望，以便對局面和碰撞危險作出全面評估。此外，船長及大副亦沒有按照《國際海上避碰條例》第 19 條 D 項的規定，在雷達上看到另一船隻時，未能正確判斷形勢，亦沒有及早採取避碰行動。肇事的開啟式舢舨亦違反了《國際海上避碰條例》第 10 條 J 項的規定，妨礙使用航行分道的機動船安全通過。海事處認為該意外屬個別事件，若高速船船長及舢舨船長遵守《國際海上避碰條例》，意外便可避免。

38. 主席表示，雖然上述意外屬個別事件，但若政府對海上安全的監管處理不當，仍會影響每日使用海上交通工具的居民的安全，尤其是晚上和大霧時。她再次詢問海事處有沒有更有效的方法監管海上交通安全。

39. 黃開榆委員表示，每年 2 至 3 月大霧季節，大小交椅洲附近航道有許多油船任意停泊，令海面混亂無序，亦影響其他船隻的航行。他建議海事處在相關停泊地點進行監管。他曾多次發現油船停泊在阻礙其他船隻的航道上，並致電民政處反映問題，民政處協助跟進後，油船便在短時間內駛離停泊地點，但過些日子後又停泊在原来的地方。

40. 譚偉文先生表示，在香港水域的每艘船拋錨時，海事處均有雷達系統監察船隻是否碇泊在允許的錨地內。若發現船隻在未經容許的地方拋錨，或對其他船隻構成阻礙，海事處會作出適當行動。

41. 主席建議海事處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帶回處方研究，加強海上安全的監察。

4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會後註： 海事處提供每天經過北長洲海峽的高速輪船數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送交各委員。)

(容詠嫦議員、黃頌行委員及周淑敏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II. 有關長洲中興後街公廁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5/2012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並簡介提問內容。

44. 黃偉宏先生表示，在收到提問前，食環署已就長洲中興後街公廁的設計、設施規格及使用率作出評估。中興後街公廁位於住宅區中心，且鄰近碼頭，在旅遊景點附近，假日使用率達至數百人。可是該公廁屬於舊式設計，設計款式及設施規格未符合新釐定的公廁標準和要求，建成至今亦未曾進行大型翻新。有見及此，食環署已於本年 7 月中旬，將長洲中興後街公廁納入 2013-14 年度公廁翻新計劃內。該署策劃及拓展組將會與建築署商討改善工程計劃的細則。由於長洲中興後街公廁的使用率高，因此由本年度 11 月 1 日開始，食環署將會在繁忙時間內提供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負責保持廁所清潔乾爽，並會定期進行監察工作。此外，食環署已將公廁翻新事宜轉介建築署，請建築署在食環署策劃及拓展組展開全面改善工程前，先將該公廁的外牆翻新，以改善廁所衛生情況。

4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III. 有關 P4 漁船加大馬力及本地漁船登記制度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6/2012 號)

4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署理高級漁業主任(執行)(處理)蕭浩廉先生、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林國旭先生和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

47. 張志榮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48.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並沒有主動要求或通知 P4 牌船隻加大引擎功率（“馬力”），而提問中的制度早在 2007 年經已釐定。最近大量 P4 漁船轉作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漁船舢舨”）的原因，應是本年 6 月 15 日開始《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實施修訂後，漁船的引擎功率將會受有關修訂條例的控制，因此漁民計劃在修訂條例實行前，加大 P4 船隻的馬力，轉作漁船舢舨。海事處已在新例實施之前，向合資格船隻的申請者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通知書”）。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驗船部”）亦會發信給收到通知書的船東，通知提

交圖則以供檢驗等。除了由海事處檢驗外，船東亦可以透過國內的漁業船舶檢驗局（“漁檢局”）或特許驗船師為漁船進行檢驗。如果船東透過漁檢局或特許驗船師為船隻進行檢驗，需盡快向海事處提交聘任通知書。海事處的工作手則清楚列明船隻設計、建造及圖則審批的要求。一般而言，漁檢局或特許驗船師審批或檢驗船隻完成後須於 14 天內經船東或直接向海事處提交所需文件，海事處經驗證後便會發出驗船證明書，而漁護署則會向漁船發出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海事處亦會與漁護署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其漁船登記制度順利進行。

49. 主席詢問，船東是否已清楚知悉海事處對“所需文件”的要求。她建議海事處和內地漁檢局協調，讓兩地政府部門了解雙方在文件上的要求，協助漁民改良申請程序。她又建議海事處和漁民團體溝通，例如漁民互助社，清楚解釋有關修訂條例的細節。漁民收入微薄，要支付數千元為其漁船進行審批，對他們來說負擔很大，她希望政府可在審批程序上給予更多協助。

50.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在發出通知書時，除了通知申請人外，驗船部亦留有副本。驗船部收在到該副本後，便會發信給申請人，告知其所需遞交的文件及所需程序。漁護署並未規定 P4 船隻必須加大馬力才可申請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只是部分漁民希望加大其漁船的馬力，便自行向海事處申請通知書。如果 P4 漁船沿用原來的 15 匹馬力，便無需為漁船進行檢驗。檢驗船隻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漁船舢舨須經過圖則審批及檢驗並符合安全要求，才獲發給驗船證明書。

51. 主席詢問，P4 船隻是否不屬於漁船，她又詢問 P4 船隻需要甚麼條件才可向漁護署申請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

52. 蕭浩廉先生表示，根據《2012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任何本地船隻只要符合下述條件，船東便可按《修訂條例》第 14 條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提出登記申請：

- (i) 該船隻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
- (ii) 該船隻不可能會用於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捕魚活動；以及
- (iii) 該船隻-
 - (a) 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即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已領有由海事處發出有效的運作牌照；或

- (b) 是依據一份由海事處發出有關取得或建造該船隻的原則批准書（該批准書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仍然有效），而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後取得或建造的。有關船東在申請登記時能夠出示有效的運作牌照和交出該船隻以作檢查。

由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D 章)已訂明 P4 船隻為漁船，因此符合上述資格的 P4 船隻的船東無須為該船隻進行改裝，已可依據《修訂條例》第 14 條向漁護署提出本地漁船登記申請。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漁護署經常與漁民就修訂條例的措施保持溝通，漁護署已清楚地向漁民團體解釋船東無須為登記而對其 P4 船隻進行任何改裝。漁護署由本年 6 月至今亦已收到很多未有改裝的 P4 船隻的本地漁船登記申請。然而，由於有 P4 船隻的船東表示希望增加其船隻引擎功率，因此漁護署建議有意改裝其 P4 船隻的船東，如需要按照《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規定向海事處申請原則批准書，應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完成相關的申請。此外，本地漁船船東須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為其用作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的漁船，向漁護署署長提交登記有關船隻的申請。假如申請人未能於登記期限內提出申請，但卻能提出證明使漁護署署長信納申請的延誤並非因申請人的錯失所致，及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漁護署署長仍可酌情處理申請。

53. 張志榮委員表示，雖然海事處已向漁民發送資料，解釋上述修訂條例，但由於部分漁民目不識丁，難以閱讀，更莫說上網查閱相關資訊。就此，他詢問海事處有何措施協助此類漁民。他認為漁民大多希望盡快完成登記程序，但很多漁民在取得海事處加大馬力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便不知道應聯絡哪個政府部門，進行哪些程序，才可取得捕魚牌照。漁民遇到困難，通常會尋求漁民團體協助，但政府沒有向漁民團體詳細講解有關程序。他希望海事處和漁護署協助漁民解決上述困難。此外，較早前，漁護署表示將於本年 10 月中旬派員前往大澳漁民互助社，協助漁民準備牌照申請制度的文件，他對此安排表示歡迎。由於漁民準備文件時或需要多次協助，他建議漁護署向漁民互助社解釋登記程序，以便互助社日後可向漁民提供協助。

54. 譚偉文先生建議，委員或漁民可致電 2852 4444 向海事處驗船組查詢，相關部門會協助跟進。

55. 安慶英議員詢問，漁民尋求海事處授權的特許驗船師協助驗船，其驗船的收費是否和海事處相同。

56. 譚偉文先生表示，特許驗船師驗船服務是商業活動，其收費由特許驗船師與客人雙方商議而定。海事處驗船部提供的驗船服務收費則已清楚列明。

57. 安慶英議員要求海事處提供特許驗船師名單，以便轉交有需要的漁民。

58. 譚偉文先生表示會於會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獲承認當局、特許機構及特許驗船師名單”。有關驗船的收費，漁民可直接向個別驗船師查詢。

59. 陳金漢委員詢問，海事處是否要求 P4 船隻牌照轉為漁船牌照。若漁民將是 P4 船隻牌照轉為漁船牌照，過往為 P4 船隻牌照購買的保險便會失效。

60.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沒有主動要求 P4 船隻的船東將漁船改成漁船舢舨。但有個別 P4 船隻牌照的船東認為要加大馬力才可以繼續運作時，便可以申請將其 P4 船隻牌照的漁船轉成漁船舢舨。在轉換過程中，船東需要提交圖則審批及經過檢驗等程序。他表示，當船隻的牌照改變後，原有保險便會失效，船東需要為其漁船舢舨購買新的保險。

61. 主席表示，保險年期通常只有 1 年時限，無論船隻牌照是否改變，船隻每年都必須購買新的保險。

(會後註：海事處提供的“獲承認當局、特許機構及特許驗船師名單”，已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送交各委員。)

(張富議員、黃頌行委員及周淑敏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王少強議員、老廣成議員、蕭浩廉先生、林國旭及譚偉文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7/2012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63. 鄧大經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4. 黃福根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加快 2012/2013 年度離島區梅窩及大嶼南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IS-DMW-593）的進度。

65.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會作出跟進。

(會後註：已與黃福根議員了解有關需加快剪草的範圍。黃福根議員對工程進度表示滿意。)

X. 工作小組報告

(a)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66. 余漢坤議員報告活動進展如下：

(i) 離島青年營 2012

- 青年營已於 2012 年 7 月 17 至 20 日在大嶼山南區礮石灣梁紹榮度假村順利舉行，參加者多達 180 人。

(ii) 離島區 MIX 3 沙灘排球推廣 2012

- 上述活動已於 8 月 18 日及 19 日順利舉行。活動包括精彩的沙灘排球示範賽，吸引了大批居民和遊客觀看。

(iii) 心肺復甦法急救訓練班

-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9 月 6 日透過傳閱文件，邀請醫護機構及區內社福機構舉辦“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班。為進一步在區內推廣心肺復甦法，工作小組正研究與區內中學合作舉辦“社區心肺復甦法”的可行性。

(iv) 嶼南路相思樹移除、補種工作

- 由於上述議題已於議程二作充分討論，在此不再詳述。

(余漢坤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其他事項

7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